

附件 6

2024 年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学校卫生监督抽查。抽取全县25%的中小学校及高校，要将完成本抽查计划中的学校采光和照明抽查任务，作为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具体抽查单位详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其中市级双随机抽取单位仅需开展卫生监督，不需进行卫生检测。检查内容见附表 1。

（二）“回头看”监督检查。对 2023 年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于 10 月 30 前，完成 2024 年学校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并将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报送至市疾控局。

附表：2024 年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表

2024 年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随机抽检项目(h)
	国家双随机	市级双随机		
中小学校及高校	20%	5% (每个区县检查小学、初中、高中、职高、高校各 1 所。无此类学校可合理缺项)。	1. 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 ^(a) 、教室采光和照明 ^(b) 、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学校提供的学习用品达标情况 ^(c) ,包括教室灯具 ^(d) 、考试试卷 ^(e) 等情况。 2. 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 ^(f) 、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等情况、按要求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按要求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等情况。 ^(g) 3. 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和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 4. 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1. 教室采光、照明及教室人均面积。 2. 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注: a.指每间教室至少设有 2 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且每人一席。

b.教室采光和照明检查项目含窗地面积比、采光方向、防眩光措施、装设人工照明、黑板局部照明灯设置、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黑板照度及均匀度,按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的规定进行达标判定。

c.指达到《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40070)相关规定情况。

d.灯具检查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色温、显色指数、蓝光。可通过现场查看灯具标志标识及索证资料来完成。对于 GB7001 中不免除视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根据 IEC/TR62778 进行蓝光危害评估,黑板局部照明灯或教室一般照明灯中有一种不合格即判定为该项不合格;其他免除视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默认蓝光合格。

e.考试试卷检查包括学校自制考试试卷纸张 D65 亮度及 D65 荧光亮度、字体字号、行空。可通过实验室检测或现场查看索证资料来完成。

f.指《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28932)第 4.8 条规定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

g.指《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28932)第 4.5 条、4.6 条规定的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的要求。

h.对国家双随机任务开展检测,市级双随机任务不开展检测。